

表件 1

鑑識人員 類科 職能分析—職務內涵

討論主題	工作任務/關鍵目的			
討論內容	<p>◎關鍵目的： <b><u>從事法醫證物鑑驗工作，提供司法審偵審參考。</u></b></p> <p>◎工作項目： 基於法醫病理切片、法醫毒物、血清證物及 DNA 鑑定知能，對各級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委託之鑑定案，進行法醫病理切片及其相關死因鑑定、法醫毒藥物、血清證物及 DNA 鑑定等。</p> <p>◎資格條件： 教育：<b><u>獨立學院</u></b>以上。 資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鑑識人員類科及格。 曾受訓練：完成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鑑識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p> <p>◎歸屬機關： <b><u>法務部法醫研究所</u></b></p>			
內容自我檢核	檢核項目	有	無	備註
	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	V		

註：

- 一、關鍵目的：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如同任務陳述，非常清楚的列出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任務、貢獻或理想，是職業領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
- 二、歸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請填寫，專技人員考試可免填。

表件 5

鑑識人員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

關鍵目的	主要功能	次要功能
<b>從事法醫證物鑑驗工作，提供司法審偵審參考。</b>	法醫病理切片	法醫病理解剖之組織、蠟塊建檔及維護。
		法醫病理切片技術、一般染色及特殊染色。
	協助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法醫學上有關死因鑑定之人身鑑別相關鑑定及研究。
		法醫學上有關傷痕相關鑑定及研究。
		法醫學上有關死亡型態相關鑑定及研究。
		法醫相關案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研究及教育訓練。
	法醫病理實驗室認證	法醫病理實驗室標準作業之訂定，得擔任技術主管等。
		維持法醫病理實驗室之品質保證、品質管理、提昇法醫病理鑑驗技術。
	法醫毒物鑑定	毒物化學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生物化學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藥物化學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法醫毒物學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毒物化學報告判讀，分析毒物種類、致死劑量、毒理機轉。
	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	法醫毒物實驗室標準作業訂定。
		維持法醫毒物實驗室之品質保證、品質管理、提昇毒物化學鑑驗技術。
	血清證物及 DNA 鑑定	血清與其相關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DNA 鑑定及研究。
		人口 DNA 型別頻率、資料庫之建立及研究。
		無名屍 DNA 型別鑑定與比對及親緣關係研判。
	血清證物等法醫生物學上疑難鑑驗之	血清及 DNA 鑑定判讀，包括精液斑鑑定、血跡鑑定、人別鑑定、親緣關係鑑定與研判等相關問題。

	解釋及研究事項	
	DNA 實驗室認證	DNA 實驗室標準作業訂定。 維持 DNA 實驗室之品質保證、品質管理、提昇血清證物及 DNA 鑑驗技術。
	法醫學相關研究	提昇法醫鑑驗品質之專題研究。 與學術單位合作、整合及利用研究資源，提升法醫鑑識水準。 依研究計畫進度，執行研究工作，產出實驗結果、數據，整理及統計分析。 撰寫研究成果報告。 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

註：內容可參考職系說明書加以訂定；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表件 7

鑑識人員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

1. 任務(tasks)：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例如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
確認意見： (1) 病理組織蠟塊製作、病理切片技術及切片染色技術，死因鑑定相關人身鑑定、傷痕、死亡型態鑑定及法醫相關案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研究及教育訓練。 (2) 生物性檢體之毒藥物檢測、篩驗、毒藥物之固相及液相萃取技術、氣相層析儀及液相層析儀操作、質譜儀操作技術、質譜圖分析及標準質譜圖比對、毒藥物種類研判。 (3) 生物性檢體之血清與其相關刑事證物之檢驗、DNA 萃取技術、DNA 定量分析、STR、Y-STR 及 X-STR DNA 鑑定、粒線體 DNA 定序分析、各項 DNA 比對、親緣關係鑑定及研判。
2. 工具與科技(tools & technology)：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
確認意見： (1) 病理切片技術。 (2) 病理切片自動染色儀。 (3) 顯微觀察設備、高速攝影機、3D 立體掃描儀等。 (4) 藥物快速篩驗系統。 (5) 毒藥物之固相及液相萃取技術。 (6) 氣相層析儀、液相層析儀。 (7) 質譜儀。 (8) 質譜圖分析。 (9) DNA 萃取技術。 (10) DNA 定量分析技術。 (11) 自動核酸序列分析儀（毛細管電泳儀）。 (12) 相位差微分干涉差顯微鏡。

3. 知識(knowledge)：從事職務工作時，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

確認意見：

- (1) 法醫學。
- (2) 解剖學。
- (3) 病理學。
- (4) 生物化學。
- (5) 分析化學。
- (6) 毒物學。
- (7) 細胞分子生物學。
- (8) 儀器分析。
- (9) 生物統計學。

4. 技能(skills)：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例如基礎技巧、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人際技巧等

確認意見：

- (1) 具邏輯思考能力。
- (2) 具溝通及協調能力
- (3) 具規畫、解決疑難案件之能力。
- (4) 具撰寫鑑定報告書能力。

5. 能力(abilities)：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例如智力、肢體及感官等

確認意見：

- (1) 能聆聽、瞭解並準確表達及獨立判斷之能力。
- (2) 對法醫鑑定業務之推演具敏感度。

6. 工作活動(work activity)：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

確認意見：

- (1) 透過各種管道(如：工作會報、組務會議、電子郵件)與上司、同仁進行互動溝通。
- (2) 與組織外部溝通時，應嚴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7. 工作環境(work context)：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
<p>確認意見：</p> <p>多樣化的工作環境：包含機關內外的工作環境，主要工作環境為實驗室，必要時出勤協助檢體勘驗等。</p>
8. 基本工作需求(job zone)：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如教育經驗、經歷、曾受訓練、相關證照、證書或授課時數等
<p>確認意見：</p> <p>(1) 教育：<u>獨立學院</u>以上。</p> <p>(2) 資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鑑識人員類科及格。</p> <p>(3) 曾受訓練：完成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鑑識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p>
9. 興趣領域(interests)：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註1
<p>確認意見：</p> <p>(1) 實用型：情緒穩定，有耐性。</p> <p>(2) 研究型：善於觀察、思考、分析、推理。</p> <p>(3) 社會型：關心他人感受，樂於傾聽及瞭解別人。</p>
10. 工作風格(work style)：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註2
<p>確認意見：</p> <p>(1) 分析思考：採用邏輯方式處理工作相關議題與問題。</p> <p>(2) 可信度：具有責任感及承擔義務。</p> <p>(3) 獨立自主：可獨立完成作業。</p>
11. 工作價值(work value)：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
<p>確認意見：</p> <p>獨立性：從業者可獨立自主進行各項鑑驗及鑑定工作，具創造力、責任感及自主性。</p>